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和麦正辉先生函告，获悉何启强先生、麦正辉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何启强	是	45,000,000	2020-4-2	2021-4-2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.53%	认购公司可转债
麦正辉	一致行动人	82,400,000	2020-4-3	2021-4-2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8.16%	认购公司可转债
麦正辉	一致行动人	6,300,000	2020-4-2	2021-4-2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8%	认购公司可转债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何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,21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7%；已累计质押股份95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81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麦正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1,10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23.06%；已累计质押股份118,4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.2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96%。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